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1-11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 1 号楼 18 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桂琴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变更，使用“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资金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电子”），负责专门承建、营运“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即：将“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永安电子，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用于“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永安电子，用于实施该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333.10 万元。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止，该部分募投资金已使用 91,781 元，收到利息 54,336.23 元，余额为 153,293,555.23 元，故本次向永安电子增加投资 153,293,555.23 元，其中 15,300 万元增加为注册资本，293,555.23 元增加为

资本公积，永安电子将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增加注册资本后，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8,3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在启东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银河路以北的基础上，增加建设地点。新增建设地点为启东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银河路以南，毗邻现有厂区建筑，方便公司统一管理。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0 月 11 日